

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畢業市長獎特殊表現申請表

班級：六年\_\_\_\_\_班 \_\_\_\_\_號 姓名：\_\_\_\_\_



★申請項目：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

(一張申請表僅填一項獎，申請第二項請填第二張，優學獎不用填申請表)

備註：

- 申請者填寫此表附上相關正本、影本獎狀，依比賽項次先後順序將影本裝訂成冊於此表後，交由各班級任老師初審，**正本於級任老師查驗後歸還**。再請學生送至教務處繳交。(進入複審後若有存疑會查驗佐證資料正本)
- 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嘉行獎、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 『其他特殊表現』(1)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2)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與民間團體關防。
- 一人可以申請多項獎項(分開項目填表)，但審核結果只能擇一，不得重複給獎。
- 符合第4項由民間團體辦理比賽，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 競賽若同時拿到獎狀與獎牌(盃)，請提供獎狀即可；萬一無獎狀才提供獎牌(杯)照片並附上秩序冊，勿重覆
- 送件日期：獎狀日期採計到5/24，請於**5/24(五)放學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給各班級任老師。

項次	比賽類別	比賽名次						得分計算
一	國際型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金牌得18分	第2名、優等、亞軍、銀牌得15分	第3名、甲等、季軍、銅牌得12分	第4名、佳作、殿軍得9分	第5名得6分	第6名得3分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劃記(次數)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第1名、特優、冠軍、金牌得9分	第2名、優等、亞軍、銀牌得7.5分	第3名、甲等、季軍、銅牌得6分	第4名、佳作、殿軍得4.5分	第5名得3分	第6名得1.5分	
	個人獎項劃記(次數)							
二	全國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金牌得12分	第2名、優等、亞軍、銀牌得10分	第3名、甲等、季軍、銅牌得8分	第4名、佳作、殿軍得6分	第5名得4分	第6名得2分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劃記(次數)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第1名、特優、冠軍得6分	第2名、優等、亞軍、銀牌得5分	第3名、甲等、季軍、銅牌得4分	第4名、佳作、殿軍得3分	第5名得2分	第6名得1分	
	個人獎項劃記(次數)							
三	市級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金牌得6分	第2名、優等、亞軍、銀牌得5分	第3名、甲等、季軍、銅牌得4分	第4名、佳作、殿軍得3分	第5名得2分	第6名得1分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劃記(次數)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第1名、特優、冠軍、金牌得3分	第2名、優等、亞軍、銀牌得2.5分	第3名、甲等、季軍、銅牌得2分	第4名、佳作、殿軍得1.5分	第5名得1分	第6名得0.5分	
	個人獎項劃記(次數)							
四	校內比賽	第1名得3分	第2名得2.5分	第3名得2分	第4名得1.5分	第5名得1分	第6名得0.5分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劃記(次數)							

★特殊表現各項成績合計：( ) (由申請者自行計分) 家長簽名：\_\_\_\_\_

★特殊表現各項成績初審：( ) (由初審後填寫) 導師簽名：\_\_\_\_\_

★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 ) 審核小組簽名：\_\_\_\_\_